

[机构概况](#)[新闻资讯](#)[政务信息](#)[在线服务](#)[互动交流](#)[统计数据](#)[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公告通知

发布时间：2022-06-10

来源：大型银行部

文章类型：原创

打印

微博

微信

+更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印发以来，各银保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联动地方政府出台政策加大指导推动力度，银行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银保监局积极推动政策措施落地

（一）深入调研，梳理新市民金融服务需求和供给。有关银保监局深入银行保险机构、新市民群体开展调研，精准分析新市民金融需求，梳理金融供给短板。山东银保监局多次赴基层调研，与进城务工人员面对面拉家常、摸情况，组织银行保险机构座谈，实地掌握第一手信息，深入研究新市民金融需求、难点堵点和解决路径，加强政策研判和工作推动。广东银保监局针对广东省新市民超过4000万的情况，联合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对1416名进城务工人员和新就业学生、893家银行保险机构进行调研，梳理新市民金融服务需求和供给短板，推动银行保险机构针对性地丰富产品和服务。重庆银保监局联合市教委，对衔接新市民的重要群体高校学生进行专题调研，覆盖全市68所高校，收到有效问卷23009份，对未来新市民金融消费特征进行梳理，研究优化金融供给。

（二）加强联动，制定具体落实政策措施。有关银保监局主动与地方政府对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地方政府政策，研究出台落地措施。目前，22个银保监局已细化了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具体政策。其中，安徽银保监局与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联合出台提升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明确改进账户服务、助力创业创新、加大就业支持等16条重点任务，配套创业就业、住房安居、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专项行动方案，加大推动力度。山东银保监局联合山东省政府十一部门出台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的行动方案，实现在就业、创业、住房、教育、养老、医疗等多个领域的政策协同，提出金融辅导和金融管家、创业担保贷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信息共享路径、风险补偿基金等具有“山东特色”的细化措施。深圳银保监局联合深圳市有关部门，制定了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方案，提出“四专四化”工作思路，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专项激励机制、实施专业化产品和服务创新、设立新市民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岗，促进实现新市民金融服务的便利化、均等化、透明化和人性化。

（三）分类施策，持续加大推动督导力度。有关银保监局选取重点城市和重点群体，认真梳理任务清单，分类推动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见成效。北京银保监局根据新市民从事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和物流、家政等服务行业的“两头集中”特征，一头推动将外地在京创业人员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一季度末创业担保贷款同比增长超10倍；另一头大力发展雇主责任险、建工意外险、家政雇佣责任险等产品，惠及人员超70万人次。浙江银保监局推进“浙里新市

民”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和新市民积分体系建设，在温州、绍兴、嘉兴等5市整合公安、人社、教育、建设等部门信息，聚焦新市民住房安居、工资权益、消费创业、托底保障等主要金融需求，协同强化新市民金融服务。广西银保监局选取南宁、桂林、柳州等新市民聚集较多的城市，以及百色、河池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城市，分类施策强化指导，以点带面提升全区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

(四) 搭建平台，促进信息共享。有关银保监局会同政府部门完善信息平台，探索解决数据支撑不足问题，进一步夯实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基础。北京银保监局联合北京市人社局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智能化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控支付隐患，提供有效线索300余条。安徽银保监局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接入省工商企业数据库，运用大数据和算法逻辑精准定位新市民创业就业集中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信贷“空白户”及时推送给金融机构，并利用后台监测金融服务成功率。重庆银保监局联合重庆市发展改革委，依托银证大数据互联互通平台“金渝网”，开发建设数字普惠金融平台——信易贷·渝惠融，平台已归集54个部门300万户企业信用信息、3.5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发布80款特色和区域贷款产品，查询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10万余家(次)，有效支持了新市民金融服务。

二、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

(一) 创新产品和服务，强化对新市民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

一是优化调整已有信贷产品，扩大新市民金融服务供给。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针对来深创业新市民“短、频、急”的融资需求，优化“经营快贷”产品，向深圳市逾3200名非户籍新市民提供近88亿元的创业就业贷款。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结合地方政策，将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强化对新市民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目前已分别发放39.4亿元、2.58亿元创业担保贷款，支持3.29万户、0.15万户新市民创业。潍坊银行针对新市民关切的创业、就业等重点领域，优化形成新市民创贷、惠贷、速贷等11种产品，配套优惠利率、绿色通道等便利举措，支持新市民群体的差异化需求。目前，已累计为4000余户新市民提供20多亿元个人经营贷款。

二是推出专属信贷产品，专项支持新市民创业就业。中国银行围绕美团平台上小微商户以及美团小微供应商的业务特点与金融需求，推出“惠如愿链式惠贷-美团商户贷”产品，支持小微企业吸纳新市民就业。目前已累计为254户小微企业授信1.1亿元，贷款7700万元，带动就业岗位1800个。邮储银行在福建省推出“新市民贷”，跨地域联动提高贷款审批效率，解决新市民贷款难题，目前已累计为734户小微企业授信7.87亿元，贷款6.15亿元。齐鲁银行开发“新市民创业贷”，无需当地户籍即可享受个人创业贷款政府贴息，重点支持当年新招用新市民达到一定比例的小微企业，目前已向4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800万元。山东菏泽农商银行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办理创业担保贷，目前贷款余额4亿元，惠及新市民2000余户；自主推出创业周转贷信贷产品，给予优惠利率，满足新市民短期融资需求。浙江缙云农商银行通过“虚拟村庄”等模式批量授信，针对外出从事烧饼行业的缙云人设计“烧饼贷”产品，目前已授信112户、1097万元。

三是持续优化保险服务，强化对新市民创业就业的保险保障。中国人寿聚焦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建筑行业，开发了“建筑工程”系列13款保险产品，提供覆盖施工现场和施工指定生活区的各类意外身故、意外伤残等保险保障，为近41万家企业提供了覆盖近1600万人次的建筑工程意外保险保障，保险金额超过4.6万亿元。平安财险开展“雇主安心保”业务，累计为小微业主提供60亿元保障，保障人群达2万人。太平洋保险为吸纳新市民较多的家政行业提供家政雇佣责任保险保障60亿元。京东安联保险为京东40万快递员提供意外、新冠肺炎确诊及身故保障，2021年赔付30余件，赔付总额超300万元。

（二）加强住房金融服务，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

一是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开发银行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2021年以来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融资支持近120亿元，助力新增供给住房约12万套。建设银行发挥自身优势，合理满足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融资需求，目前该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贷款授信金额超过1150亿元，投放505亿元，支持筹集房源超过40万套（间）。

二是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建设银行发挥集团科技优势，开发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为新市民提供租赁、结算等服务，助力地方政府落实新市民的租金监管、补贴发放、市场监测等功能。目前相关平台个人注册用户超过3870万户，上线企业1.5万家，可出租的市场化房源36万套（间），正在出租的房源99万套（间）。兴业消费金融公司推行“立业计划”，锚定新市民进入职场初期的租房需求，为应届毕业生等新市民提供前6个月免还本的安居租房贷款。

三是为新市民合理购房需求提供信贷支持。农业银行针对农民进城后的购房需求，推出“农民安家贷”产品。目前累计投放7666亿元，贷款余额6046亿元，惠及近190万名进城购房的农村转移人口及其家属。宁波宁海农商银行结合县域特点，为农房两改和城乡一体化项目出台配套政策，向813户新市民发放保障性住房按揭贷款4.6亿元。兴业银行向符合当地购房信贷政策的异地户籍客户开放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办理通道，满足新市民购房需求。

（三）完善健康和养老金融服务，增强新市民基础民生领域保障

一是积极发挥健康保险保障作用。中国人寿、平安养老、太保寿险、人保财险等积极参与广州“穗岁康”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项目，将非广州户籍持有居住证满2年人员纳入参保人群，推动医疗保障有效覆盖至新市民群体，参保人数累计达9.3万人。平安养老保险在福建推出保费低廉的城市定制型普惠医疗保险“八闽保”，面向全省群众，不与户籍挂钩，目前新市民累积参保3.06万人次，累计赔付26人次，赔付金额超35万元。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平洋财险在广西共同推出“惠邕保”产品，投保人不限职业和户籍，保障范围包括基本医保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范围外自费部分、恶性肿瘤特效药等，保费最低仅88元，新市民承保人数已突破50万人。

二是加大对养老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加大对养老产业的信贷支持，合理满足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需求。目前，中国银行养老产业客户数1974户，养老产业授信余额85.57亿元。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支持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分别达32亿元、24亿元。中国人

寿广东分公司积极参与长期护理险项目试点，为广州383万参保人提供长期护理经办服务，实现参保人医保待遇和长护待遇无缝衔接。中国人寿、新华人寿、泰康人寿、人民人寿等积极推动新市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在广西试点，目前已承保新市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105件，保费收入87.33万元。

三是助力优化社保和医保服务。农业银行推出即时制领卡一体机，支持客户全流程线上申领社保卡，将社保卡申领时间由原来的至少1个月缩短为5分钟。北京银行推出“智慧医保”服务，新市民持北京银行任一借记卡，可通过手机进行医保资金管理。中国银行加强与云南、黑龙江、河北等医保局的合作，开立异地就医费用结算专户，便利备案新市民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四）积极落实政策要求，加强新市民培训教育金融服务

一是支持新市民职业技能培训。中国银行与教育部签署《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交通银行推出“线上培训贷”，向培训机构提供授信，贷款用于向新市民提供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兴业消费金融公司为新市民及其子女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提供贷款支持，并跟进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技能培训等公益性服务。马上消费金融公司为进城务工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等提供免费培训课程，2021年累计开展知识帮扶课程直播9次，录播课程72个。

二是加强对新市民子女教育的金融支持。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要求，承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服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开发银行积极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对借款学生2022年度应支付利息予以免除，本金延期一年偿还，惠及学生超300万人，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负担。民生银行为以外来务工子女为主的1500家民办学校提供“校付通”集成平台，便利家长缴费管理及打通实时信息交流渠道，切实解决校方和新市民信息交互痛点。平安财险山西分公司累计为800余名新市民子女提供超过3亿元实习期保险保障。

（五）针对新市民特点，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一是积极优化开户等基础金融服务。工商银行相关分行推出个人结算账户简易开户服务，通过信息告知承诺制解决新市民暂不能提供辅助证明材料难题，开立较低转账限额的账户供其日常及发工资使用。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等分别推出“U+卡”“筑福卡”“民心卡”“关心关爱建筑工人卡”等新市民专属银行卡，提供免收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服务费等优惠。

二是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建设银行针对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创新推出“民工惠”产品，借助科技手段，联接整合政府部门、总包、劳务公司、农民工等多方资源和数据，将金融活水精准滴灌至农民工手中，目前累计投放32亿元，服务民工31.5万人次。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等推出农民工工资代发监管系统或开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业务，保障农民工薪酬按时、合规发放。中国人保试点建筑工程履约类保证险，收到政府部门欠薪认定报告后3日

内赔付。太平洋财险、阳光财险、诚泰财险等公司相继推出相关保证保险产品，保障农民工工资安全。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目前，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还面临一些制约因素，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推动，不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新市民合理金融需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支持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持续完善具体支持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银保监局要结合总体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对接，推动政府部门结合当地新市民特点出台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促进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医疗等新市民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地方实际优化产品和服务，发挥信息技术、数据和渠道优势，不断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

（二）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服务新市民的积极性。通过优化已有产品、开发专属产品、创新信用评价手段、提高受理和审批效率等方式，扩大产品和服务供给。通过合理减免费用、降低贷款利率等方式，推动降低新市民金融服务成本，增强新市民获得感。

（三）做好宣传工作，强化示范效应。通过调研采访、新闻报道、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宣传力度。针对新市民群体特点，开展有温度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新市民金融素养，增强新市民金融反诈能力。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



版权与免责声明

- 1.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2.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法律声明 联系方式 归档数据

网站标识码：bm55000001 京ICP备19014889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000号 本网站支持IPv6

主办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 邮政编码：10003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微

